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交通部令 交航（一）字第 10698002501 號

修正「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

附修正「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

部 長 賀陳旦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委託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為代理人辦理僱用船員事宜，並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

- 一、公司執照影本、中譯本。
- 二、外國雇用人負責人及經營業務簡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其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外國駐華使領館、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驗證之委託書影本（如附件三）。
- 四、外國雇用人所屬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
- 五、代理人公司執照影本。

前項第一款文件於必要時，得要求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

第一項文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航政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檢送下列有效文件影本各一份，向航政機關登記核可後，始得僱用：

- 一、船舶規格表（如附件五）。
- 二、船舶國籍證書。
- 三、船級證書。
- 四、與中華海員總工會簽訂外僱船員特別協約或中華海員總工會採認之相當證明文件或檢附船旗國主管機關依據海事勞工公約簽署之海事勞工證書。

前項外國雇用人登記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之船舶總噸應在一千六百以上，未滿一千六百者，應專案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可。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就各船舶投保船舶保險、船員保險。

前項所示各項保險文件應送請船員外僱輔導會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 十 條 外國雇用人或代理人經許可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簽訂僱傭契約，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一、船員資料名單。

二、船員僱傭契約副本。

三、中華民國船長公會或海員總工會會員證影本。

附件三

委託書

民國 年 月 日於

茲委託_____公司為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依據「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之規定，負責處理下列事項：

- 一、代理本公司僱用船員，並簽訂僱傭契約。
- 二、應航政機關之要求，隨時提供本公司儲備與在船服務船員之姓名、職稱、薪津及其發放情形資料。
- 三、船員異動與重大事故資料之及時報告。
- 四、其他有關本公司應辦之事項。

此致

公司

委託人：

(公司名稱)

印鑑

(職稱姓名)

印鑑

備註：本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外國駐華使領館、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驗證。必要時，得要求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驗證再經外交部複驗。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